

# 基督徒與 「文化使命」

李健安

## 引言

華人教會向來都非常內向；只關心教會內的事，對教會外的事，不重視，或不聞不問，甚或有時採取敵對的態度。教會這種的心態乃因認為在教會四堵牆壁之內的是屬靈的，而在教會牆外的是屬世的，是不屬靈的。文化是教會外的事，其範疇包括：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藝術等等，這些是屬乎世界的不屬靈文化活動，是教會所不須、不屑，也不應該問津的；再不然，至少教會不會感興趣的。

這種一向在教會中所教導、所固守的屬靈傳統，把基督徒陷入一種屬靈生活的張力：禮拜天是主日，是敬拜神的日子，因此是屬靈的；而星期一至星期六，信徒活在不屬靈的世界裡，因為世界是屬撒旦的。

「文化使命」因此是教會聞所未聞的，更說不上是教會的使命了。

這一切是由華人教會所固有、固守的錯誤屬靈觀所衍生而來。

## 一、華人教會的錯誤神學與錯誤屬靈觀

傳統的華人教會一般持有三元人性觀，相信人乃由靈、魂、體三部分組成。再以這樣的人性觀衍生的屬靈觀透視孰為「屬靈」，孰為「不屬靈」。

三元論的人性觀基本上是二元論的邏輯必須結論。希臘二元論認為靈是善的，物質是惡的；因此靈與物質是相對立的。這兩者不能直接相通，需要一個媒介作橋樑。

三元論認為靈是善的，是至高的，魂次之，體則是最低下卑賤的。因此，在靈與身體之間須有魂成為兩者溝通的管道；靈與體需透過魂才能有交通。三元人性觀因此是二元論的邏輯必須產品。

世界是物質的，因此按希臘二元論的教導是惡的。再加上魔鬼是「世界的王」，這世界與神國因此是相對抗、對立的。這樣的世界觀，在教會與世界之間建立了一堵無法逾越的高牆，以致教會與世界如楚河漢界，分得一清二楚，彼此之間井水河水互不相犯。凡在教會四堵牆內的，是善的，是屬神的；在此之外，是惡的，是屬魔鬼的。因此不少基督徒擁有一個根深蒂固的觀念：世界上的事物一概不可碰，免得成不了「出淤泥而不染」的清蓮。

三元人性觀與錯誤的世界觀，所衍生的屬靈觀是有偏差的，但卻長時期深深地緊抓著華人教會的神學信念，影響華人教會的屬靈觀至深至遠。

## 二、正確的基督徒屬靈觀

基督徒的正確屬靈觀應該建立在正確的神學基礎上；這正確的屬靈觀要指引、影響及塑模基督徒與教會幾個重要層面的生活。

### 1. 屬靈觀的神學基礎

#### a. 聖經的人觀

正確的「人觀」對建立一個正確的基督徒屬靈觀是重要的。按照聖經所提供的資料，聖經對人性的構成的教導是「二元整體觀」；人乃是由「靈

魂」與「身體」組成。

有關人性的結構組合，聖經所給我們的並不是三元人性觀的教導。聖經這樣記載：「**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**」（創世記二7）「……鋪張諸天、建立地基、**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說……。**」（撒迦利亞十二1）

人的構成因此是兩部分：身體和靈魂，但這靈魂與身體是整合不可分隔的。聖經所教導的人性觀是「二元整體人性觀」。

人被造時是整體的；身體和靈魂是在一起的，也只有當身體和靈魂在一起時，人才稱為人。當亞當犯罪墮落後，「死」因此進入了世界。只有在人死的時候，才有靈魂離開身體這回事。然而，靈魂沒有身體，不是人，在神學上稱為minimal man；而身體沒有靈魂，也不是人，稱為「屍體」。

人的結構組成雖是兩部分，卻又是整體的，缺一不成人；沒有靈魂的人不是人（雅二26），沒有身體的人也不是人（路十六19-31）。

另一方面，神拯救的不是人的「靈魂」，而是拯救整個人，包括靈魂與身體。因此，我們如今因信基督，死時靈魂即刻與基督同在（路二十三43）；這是救恩已經完成的層面(already)。但，我們的救恩還有另一個未完成的層面(not-yet)，我們還要等待這會朽壞的身體被贖（羅八19-25）。身體的被贖，是當基督耶穌再來時，我們都從死裡復活，得到一個榮耀不朽壞的身體（林前十五42-44）。若主耶穌再來時，我們尚活著，那麼，我們的身體會在霎時得以改變，成為榮耀不朽壞的身體（林前十五50-54）。在那復活的時刻，我們那因死亡暫時分離的靈魂與身體，如今再次結合，我們的救贖也因此完整、完成了（帖前四13-17，五9-10）。這是聖經所教導的「人性觀」與「救贖觀」。

因此，把人「二元化」或「三元化」都是錯誤的，人是整體的。也因此，雅各教導我們真正的救贖觀，也包含關懷別人「肉體」上的需用，而不單是關心別人「靈魂」上的需要。

## b. 聖經的世界觀

以貶抑的眼光看待世界，是偏差的，是不符合聖經的。當神創造宇宙時，神看一切所造之物都是美好的（創一31）。這世界是神所創造的，是美好

的，是屬神的。當人犯罪後，世界並沒有因此落入撒但的手中，屬乎撒但；世界只不過成為屬靈爭戰的場所。魔鬼在神的許可之下，成為「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」（弗二2）、「幽暗世界」的掌權者（弗六12）、「世界的王」（約十二31，十四30；約壹五19）、「世界的神」（林後四4）。這四方面對撒但與世界的關係之描述，都清楚地透視出「救贖」的含義。從屬靈爭戰的角度透視，以人為依歸點而論，世界成為神與撒但屬靈爭戰的場所與焦點。但撒但在這場屬靈的爭戰中最終的命運早已成定局，只不過在牠被消滅的時刻尚未到來時，神許可牠在神的世界中作「困獸之鬥」。以「掌權」與「作王」的觀點而論，撒旦只不過暫時對世界享有「擁有權」，而並不擁有最終的「主權」。這有如非法屋居民在別人的地上擅自蓋建的房屋，雖享有「非法」擁有權，但最終還是要被逼遷，因為土地的「法定」主權不屬乎他們。撒但最終的去處是「火湖」，是「地獄」。

這是天父的世界；是我們所應當積極去加以關心、保護、熱愛的世界。

## 2. 正確屬靈觀與生活

### a. 基督徒與個人靈命

基督徒靈命的成長並不是一種「二分」的成長，一種只關心「靈」的成長，而忽略其他層面的成長。人既然是整合的，那麼，基督徒的成長也是包括各個層面的整合性成長。任何方面的偏重，都是一種的偏差。正確屬靈觀不會因強調所謂「靈命」的成長，而實行「禁慾主義」、「苦修主義」，或看輕一切有關操練身體以及供給肉身需用的正當活動與關顧。任何觀念與行動若為了栽培「靈命」，而貶低那些構成完整的人之其他生活層面的活動，都不是正確的屬靈觀。正確的屬靈觀關心「靈魂」，也關心「身體」；關懷人的整體。

### b. 基督徒與社會

傳統基督教的教導把教會與社會之間的界線劃得非常清楚，切割如楚河漢界互不侵犯。錯誤的世界觀把教會內的定為屬靈，教會以外的屬社會的，定為不屬靈。教會因此長久以來不但不熱衷於社會以及社會參與，甚至嚴重地排斥、敵視社會。反過來，社會也發現與教會格格不入，不但不能接納教

會為社會的一個成員，甚至排擠、輕看教會。教會所採取這一種「自我抽離」姿態與所面對「他人隔離」的境況，從深層分析來說，都是錯誤屬靈觀所造成的。正確的屬靈觀使教會不但對社會有「福音使命」，也同時有「文化使命」。基督徒應該走出教會的大門，實際的進入社會，以便一方面了解社會，另一方面更是把「愛的鹽」與「真理的光」帶到社會，去調劑、照亮社會，以免成為失去鹹味的鹽與放在斗底下的燈，無用而被世人所唾棄，所踐踏。

### 3. 教會的兩大使命

一般教會都非常清楚並看重主耶穌所賜下的「福音使命」(太二十八16-20)；但鮮有基督徒曉得「文化使命」，這關係基督徒活出光與鹽的使命。

#### a. 福音使命

「福音使命」即馬太福音二十八16-20主耶穌命令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，使萬民作祂的門徒的命令，這是基督徒的生命使命，也是教會的首要使命。教會藉著福音把罪人從世界中拯救出來，然後把他們帶入教會。基督徒在教會中如魚得水，活得非常悠然自在。但當基督徒踏入世界時，卻感到無所適從，渾身不自在，不曉得如何在世界中過生活。這是因為教會缺乏教導「文化使命」，缺乏教導基督徒如何在世界中生活的使命。

#### b. 「文化使命」

「福音使命」的果子是基督徒。而基督徒乃是在世上，而不是天堂(或只在教會中)過他的成聖生活，有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五13-16所吩咐：「你們是世上的鹽……你們是世上的光……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#### i. 伊甸園與「文化使命」

在伊甸園中，神賦予亞當一個管理萬物的命令：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(創一28)這就是「文化使命」。亞當還未犯罪以前，人類只有「文化使命」而沒有「福音使命」。人犯罪後，神把「福音使命」賜給教會，命令教會藉福音把罪人從世界中(墮落的伊甸園)拯救出來。進而，透過被拯救的基督徒在世上把光和鹽的功效與價值在生活中活出來，以影響、改變社會，使神

的主權與榮耀得以彰顯。在新天新地中(也就是更新後的伊甸園)，再不需要「福音使命」了。那時，基督徒將與基督同作王，管理宇宙萬物；這是「文化使命」的完整、全然落實。(參來二5-8；羅八18-25；林前十五50；彼前一3-5)

#### ii. 今日世界與「文化使命」

神的主權彰顯在每一寸的空間、每一刻的時間；神是超時空的，神對任何時代、任何文化領域如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宗教、藝術等都有話說。這就是「文化使命」的內涵。基督教信仰對當今社會是適切的，是有意義的。信仰對今天社會的政治、經濟、藝術、教育等所有文化活動，都有所關聯、教導、指引、影響、啟明等，這就是基督徒的「文化使命」。「文化使命」是神藉著基督徒行使祂的主權，展示祂對今日世界的管治權柄，以彰顯祂的榮耀。

### 結語

「福音使命」是生命的使命，「文化使命」是生活的使命；沒有「福音使命」的基督徒是有軀體而沒有靈魂的基督徒，沒有「文化使命」的基督徒是有靈魂而沒有軀體的基督徒。

先有生命，才可能有生活、行善的生活。故此「福音使命」在先，然後帶出「文化使命」；而這兩個使命的目的又同歸於一：歸榮耀給神。

「文化使命」與「福音使命」有實質上之區分，但又有同一個終極目的；故此，二者有區分，但又是不能分割的。有生命之後，必須有行為，也就是生活，如同雅各書所說，信心與行為是不能分割的。故此，生命與生活是一致的，一裡一外不可分割。「福音使命」帶出生命，因此在前；而有生命之後才能有生活，「文化使命」因此在後。但又藉著「文化使命」使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，歸榮耀給我們在天上的父，帶出「福音使命」的果效。故此，這兩個使命是合一的循環整體，是不可分割的。

讓我們領受「福音使命」，讓我們活出「文化使命」；這才是健全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，也是教會整全的使命。

(作者為馬來西亞福音文化中心會長)